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1 年）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鲁东大学
	代码：**10451**

授 权 学 科	名称：教育硕士
（ 类 别 ）	代码：**0451**

授 权 级 别	□ 博 士
	☑ 硕 士

2022 年 2 月 23 日

一、总体概况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鲁东大学（原烟台师范学院）拥有九十多年的师范教育办学历史，前身可以追溯到1930年成立的“山东省立第二乡村师范学校”。教师教育是我校重点特色学科专业。我校 2005 年成为全国第四批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当年开始在教育管理等 5 个专业领域招收非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2009 年招收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2012 年招收特岗教师推荐免试攻读教育硕士研究生；2018 年招收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专项计划研究生。现有教育管理、小学教育、学前教育、现代教育技术、学科教学（语文、数学、英语等）等16个招生专业领域。

（二）学科专业简介

现有教育管理、小学教育、学前教育、现代教育技术、学科教学（语文）、学科教学（数学）、学科教学（英语）、学科教学（物理）、学科教学（化学）、学科教学（生物）、学科教学（思政）、学科教学（历史）、学科教学（地理）、学科教学（美术）、学科教学（音乐）、学科教学（体育）共16个招生专业领域。

二、研究生培养目标与基本条件

（一）培养目标

面向基础教育，培养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宽广的专业视野、师德情怀高尚、具备较高理论素养和实践能力、能进行教育实践反思和自主专业发展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中小学、中

职学校、幼儿园专任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

（二）学位标准

自 2021 年 9 月开始，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调整为 3 年，非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基本仍学制为 3 年。研究生在学制规定期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成绩合格，且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思想品德。学位论文选题须来源于基础教育领域的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质量达到要求并通过答辩，经校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三）培养特色

我校教育硕士传承“校地联合”的师范教育传统，立足基础教育实践，强化中小学、学前教育教师职业需求和问题导向，搭建课程学习与基础教育教学实践相融合的培养平台，实现理论知识与实践应用的双向转化，凸显教育硕士教师教育方向的教师职业特色。现有教育管理、学科教学（语文、数学、英语、物理、思政、历史、地理、生物、化学、音乐、美术、体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现代教育技术共 16 个培养领域。

（四）师资队伍

骨干教师及师资队伍规模、结构情况，行业教师情况。

按照《鲁东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试行办法》（鲁大校发[2013]16 号）规定，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实行校内、校外双导师指导制度。

现有校内研究生导师 166 人，其中具有博士学位者 119 人，

占导师总数的 71.7%；45 岁以下中青年导师 69 人（具有博士学位者占 89.9%）。校内导师中教授 63 人，副教授 70 人，都具有基础教育理论知识、学科背景、实践能力或经过任职培训，胜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指导工作。

校外导师 105 人，分别来自于烟台、威海、潍坊等地区。大部分校外导师均就职于中小学等基础教育部门，包括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教育部“国培计划”新课程培训专家团成员、全国优秀教师、山东省特级教师、齐鲁名师、山东省优秀教师、山东省教学能手等，全部具有中学高级及以上职称。

现有专任教师 200 余人，70%以上都具有博士学位。各领域带头人均具有基础教育实践经历或长期从事学科教学研究工作。

（五）科学研究

本学位点在 2020 年、2021 年承担了多项应用型科研项目。纵向经费连续 2 年超过 400 万元，横向经费在 2020 年超过 900 万。相关成果在其领域中也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年度	数量（万元）	
	纵向科研经费	横向科研经费
2020	441.00	944.10
2021	441.30	464.15

（六）教学科研支撑

在2007年设立首批实践教学基地的基础上，先后确立了30所学校作为教育硕士实习实践示范基地和联合培养示范基地。其中，2016 年与烟台第一中学共建的研究生实践教学基地被授予“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教硕基地第038 号]”称号，同年该基地还获山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立项；威海第二中学被评为山东省教育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其他基地均为校级全学科教育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目前正按照国家级、省级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标准推进现有实践教学平台的建设。每个基地每年均能接收6-20名全日制研究生进行集中实践。

（七）奖助体系

学校建立了完善的研究生奖学金和助学金体系。学业奖学金对一年级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全覆盖，二、三年级为70%。同时，设置了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助学金。以上奖励资助均有学校相关制度保障，如《鲁东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鲁大校发[2015]2 号）、《鲁东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鲁东大学研究生奖励办法》（鲁大校发[2014]35号）等。

三、研究生培养与教学工作

（一）招生选拔

1.研究生报考、录取、生源结构情况

近年来我校教育硕士报考人数不断增加，生源质量不断改善。2021年共有2351人报考全日制教育硕士，录取283人，报

录比例由 2018 年的 2.7:1 提高到 2021 年的 8.3:1；2021 年共有 1181 人报考非全日制教育硕士，录取 77 人，报录比例由 3.3:1 提高到 15.3:1。全日制考生中 90%的生源来自山东，其余考生主要来自河南、河北、山西。非全日制考生主要来自烟台、潍坊、青岛、临沂等中小学、幼儿园一线教师或者教育管理工作者。

2.保证生源质量采取的制度与措施

为保证生源质量，我校为各类考生提供了多样的奖助学金，研一期间奖助学金的申请重点参考考生本科期间的表现，鼓励优秀生源报考。实施“规范招生”“阳光招生”，既保证了招生的公正性，杜绝了超范围招生现象，同时也有利于吸引优秀生源报考。

（二）思政教育

本学位点在各领域的培养方案中均将思想政治课程列为必修课程，积极推进省级、校级课程思政教改项目的培育与申报，加强思政队伍建设，认真落实“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提升思政教育成效。

（三）课程教学

为保证课程教学质量，本学位点采取了以下措施：（1）加强教学档案管理，涉及教学大纲、考试大纲、授课课件、教案、试卷、作业等。（2）强化课堂教学监控，主要包括校、院两级课堂常规检查、抽查，院领导、教学部负责人、同行教师定期

和随机听课。（3）完善课程质量评价体系，涵盖学生评教、教师评教、课程相关教研成果等。

此外，学位点还建立了完善的课程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具体措施包括：（1）聘请校外教师授课，优化教师队伍结构。（2）鼓励教师外出学习，优化知识结构。（3）实施课程教学质量工程，打造优质精品课程。（4）设置教改立项，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

课程设置情况（以学科教学（英语）方向为例）

课程类别	课程号	课程名称	授课教师
学位基础课	AZ21052001	汉语语言文学基础	张传东副教授
专业必修课	BZ21052001	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	周强副教授、
	BZ21052002	第二语言习得	付岩博士
	BZ21052003	外语教学理论与方法	贾正传教授
	BZ21052004	英语学科课程与教材研究	苏勇教授
	BZ21052005	英语学科教学设计与实施	苏勇教授
	BZ21052006	英美文学赏析	王菊丽教授
专业选修课	DZ21052001	英语教学评价研究	曹世清副教授
	DZ21052002	英语课堂管理	李燕讲师
	DZ21052003	计算机辅助第二语言教学研究方法	李鑫讲师
	DZ21052004	英语词汇教学与研究	张法春副教授
	DZ21052005	英语语法教学与研究	张法春副教授

	DZ21052006	英语阅读教学与研究	肖萌副教授
	DZ21052007	英语教师口语	曹世清副教授
	DZ21052008	英语教师学习与专业发展	王志远副教授

（四）导师指导

为加强研究生导师管理，学校制定了《鲁东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与考核暂行办法》、《鲁东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鲁大校发〔2020〕15号）。明确规定，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学校每三年对导师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考核，包括导师本人的政治思想表现、研究生教育教学、科研、履行岗位职责以及所指导研究生的质量等情况。

教育硕士实行“第一导师负责、双导师协作、导师组统筹”的三级导师管理体制。导师组每位成员均可作为第一导师（主导师）指导硕士研究生，负责指导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践环节和学位论文；每位研究生配备校外一线教师担任第二导师（行业合作导师）；导师组组长负责统筹本组研究生平时的教研活动、实践活动指导、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论文预答辩、方抄袭检测、论文外审和论文答辩等工作。

（五）实践教学

为了保证实践教学的实施效果，制定出台了《鲁东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鲁大校发[2014]32号）、《鲁东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规范（试行）》（研字[2017]50）等文件，

对研究生实践教学各环节均有明确界定和要求，形成了教育硕士“校内-校外双平台支撑、见习-实习-研习三环节相融合”的实践能力培养模式。

学校每年组织教育硕士教学技能大赛、积极承办或参加全国及山东省主办的各个学科的教学技能大赛。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我校分别承办教育硕士教指委主办的首届学科教学（数学）、第二届学科教学（数学）以及第二届学科教学（英语）教学技能比赛。近五年来，参加各类教学技能比赛共获奖 70 项（包括一等奖及特等奖共 29 项），其中参加教育硕士教指委主办的全国性教学技能大赛并获奖 24 余项。此外，获得山东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 4 项。

鼓励学生考取教师资格证和其他职业资格证书。自 2021 年 3 月开始，所有全日制、非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均可以参加校内组织的教师职业能力测试，考试通过后可结合在学期间的理论与实践课成绩申领国家教师资格证。

（六）学术交流

定期举办研究生学术活动月、研究生学术论坛等学术活动，邀请国内外学术或行业专家做专题讲座，组织研究生参加全国性、专业性的各类学术会议，营造了良好的学术交流氛围。近五年来，教育硕士各领域多次主办、承办国际、国内学术交流活动，累计派出数百人次研究生参加全国性的学科教学会议，外出交流均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

（七）论文质量

学位论文严格按照《鲁东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鲁大校发[2014]68号）文件要求和规定执行，建立了完善的学位论文质量保障体系，在各类论文抽检、评审中均符合质量控制要求。2021年，获山东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4篇，其中学科教学（语文）1篇、学科教学（物理）1篇、学科教学（英语）1篇、学科教学（历史）1篇；2021年有1篇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获评山东省研究生优秀成果奖。

（八）质量保证

为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坚持奖励优秀与淘汰不合格相结合的原则。加强研究生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和答辩环节的审核力度。2021年，共延期毕业10人。

（九）学风建设

将研究生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贯穿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定期开展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为主题的专题宣讲教育、警示教育活动。同时，加强制度约束，严格按照《鲁东大学学术道德与学术行为规范》（鲁大校发[2006]42号）、《鲁东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鲁大校发[2013]22号）等文件执行。本学位点近2年没有学术不端情况发生。

（十）管理服务

学校修订出台《鲁东大学全日制研究生管理规定》（鲁大校发[2017]57号）、《鲁东大学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规定》（鲁大校

发[2017]58号)、《鲁东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鲁大校发[2017]61号）等规章制度，有效保障研究生的合法权益。另外，在日常管理中建立领导接待日、辅导员轮班制、研究生满意度年度调查制等机制，不定期举行各种形式的座谈与交流，及时了解研究生生活、学习、科研等各方面的权益诉求。从调查情况看，在读研究生对导师指导、课堂教学、管理服务、研究生教育总体评价等方面满意度均在95%以上。

（十一）就业发展

将全日制教育硕士就业纳入学校研究生就业服务体系中，建立了导师推荐、用人单位双选会以及自主择业等相结合的就业服务机制。2021年，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获学位人数为209人，就业学生中，有90%以上到中、初等教育单位任职，陆续成为其任教学校的教学、管理骨干力量。从签约单位的地区分布看，在大部分毕业生选择在山东省内就业，在其他省份就业的毕业生占比较少。

四、学位点社会服务贡献情况

本学科点充分发挥师范教育传统优势，多次参与置换培训乡村教师活动；搭建三方联动机制，深度参与区域基础教育教学改革，提升教师业务能力；承担国培省培项目，引领山东基础教育改革；培养特岗教师，提升西部地区基础教育师资水平。

五、本学位点建设的特色和亮点

本学位点拥有一支结构合理的校内外师资队伍，建有国家

级和校级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符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要求。研究生实践成果丰富，奖助体系完善，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有效保证了人才培养质量。已形成以教育教学实际应用为导向、以教师职业需求为目标、以教师综合素养与职业能力提高为核心的研究生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以教学技能大赛为抓手，强化研究生应用技能培养；通过打造“双导师制”与“共同体”教学实践基地两个平台，有效整合校内、校外两种资源；通过设置微型课程，丰富了课程体系；推行“双盲审”和预答辩制度，有效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形成了特色鲜明的人才培养模式。

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1.进一步认识教师教育、教育专业学位教育在学校改革发展中的战略地位，统筹教师教育力量，在教育投入、招生指标、资源配置等方面向教育专业学位教育倾斜。

2.进一步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完善教育硕士导师深入研究基础教育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青年教师专业发展的长效机制。

3.加强学科教育课程建设，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实践基地建设，加大案例研究的支持力度，完善实践基地、实践导师参与教育硕士培养的过程激励与制度保障机制。

4.改革教育硕士教育评价机制，积极探索多样化教育硕士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的评价标准与评价方式。

（二）改进措施

1. 创新教育硕士培养体制机制

完善教育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和教育硕士教育中心职责，着力创新校内协同校外合作培养的体制机制建设、特色建设、高水平导师队伍建设和教育硕士培养质量建设。

着力国家级、省部级教育硕士联合培养示范基地建设，教育硕士一流学科建设、跨学科专业链和跨学科专业群建设，加大统筹整合校内外教育硕士研究生优质教育资源能力建设，构建“培养、研究、管理、服务”一体化教育硕士培养体系。

2. 优化教育硕士高水平导师队伍建设

强化导师资格实践应用导向要求，加大实践应用型导师的数量规模和结构比例，强化校内教育硕士导师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一年以上教育服务经历要求，建立符合教育硕士培养特点的导师考核评价机制。

创建高校与中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等共同发展机制，着力组建一支长期稳定、深度参与教育硕士培养的高水平导师团队。

3. 深化教育硕士培养模式改革

强化教育硕士培养实践导向，加大实践应用性课程建设力度和体系规模，促进课程学习与实践应用的双向融合；加强教

育硕士职业能力培养的专题性、模块化课程体系建设和实习、见习、研习一体化实践体系建设；

加大双导师与教育硕士合作开展课程教学研究的力度，积极创建教育硕士参与基础教育优质课程建设与课程教学改革研究的激励机制。

加大教育硕士实践案例库建设、实践应用导向的微课程建设和案例教学库建设，鼓励和资助导师团队联合研发典型课程教学案例。

加强与国内外高水平院校的交流与合作，积极推进联合培养、学生互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筑高教育硕士培养质量平台。

4. 强化教育硕士培养质量建设

加大教育硕士招生宣传力度，加大吸收校内外优秀生源的政策建设，提高教育硕士招生质量；加大教育硕士培养经费投入和学习研究条件建设，加大教育硕士学术研究的训练组织和成果奖励。

严把教育硕士学位论文质量关，积极探索多样化教育硕士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的评价标准与评价方式改革；坚持奖励优秀与分流淘汰相结合，持续完善论文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论文查重、双盲审和论文答辩“六环节”的质量要求。

加大教育硕士参与国内外各类型学术交流的支持力度，通过赴境外高校交流学习、赴境外中小学见习实习等多种形式，拓展教育硕士研究生的国际视野。

加大教育硕士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提升教育硕士的社会责任感和时代使命感。

5.加强教育硕士组织保障

完善教育硕士中心组织管理职能，建立培养管理一体化主体责任制；加强教育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规划、指导、审核和评价职责，强化学校统筹规划教育硕士发展的相关政策制定与落实，强化经费投入和保障；成立教育硕士质量监督和保障机构，着力经费保障的投入和培养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建设，确保各项改革任务和重要举措落到实处。